

酒店服务协议

甲方:陕西省劳务交流指导中心

乙方:宝鸡赛特假日酒店有限公司

酒店入住协议服务结束,由甲乙双方对服务内容使用情况进行核对,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| 服务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住宿费 | 间 | 46 | 180 | 8280.00 |
| 用餐费 | 人次 | 210 | 50 | 10500.00 |
| 合计金额: | | | | 18780.00 |
| 合计人民币: | | | | 壹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 |

二、客房入住说明

酒店前台登记人员应做好顾客的接待登记工作,乙方为甲方在酒店提供含双早的标准间客房,每间价格为180元整。如遇对房间不满意的情况,乙方需及时为甲方调换客房。协议期间内,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提高房价。

三、用餐说明

早餐由酒店免费提供,甲方人员前往餐厅报房间号进行就餐。

午餐位于酒店一楼自助餐厅,甲方人员出具午餐票进行就餐,自助餐就餐标准为每人每日50元。

晚餐位于酒店二楼桌餐,甲方人员出具晚餐票进行就餐,自助餐就餐标准为每人每日50元。

如遇甲方人员不在酒店就餐的情况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。

四、付款

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款项 18780.00 元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以上所有价格只适用于本次服务期间，甲乙双方有义务就本协议内容保密，不得透露给第三方。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。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协议有效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
| 甲方 | 乙方 |
|---|---|
| <p>名称：陕西省劳务交流指导中心</p> <p>组织机构代码证号： 12610000H041054955030296240</p> <p>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3 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南</p> <p>电话：029-85521949</p> <p>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祭台村支行 61001765500052501972</p> | <p>名称：宝鸡赛特假日酒店有限公司</p> <p>税号：91610301MA6XFT324G</p> <p>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陈仓大道中段甲 16 号 8 幢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薛敏</p> <p>电话：0917-6236666</p> <p>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陈仓区支行 账号：806022001421006248</p> |